办事流程示意图

申请材料详见“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”

提出申请

行政服务中心审核申请材料

不予受理，发放《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

符合不予受理情形

需补正材料

发放《行政审批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

申请材料审核结果

材料符合要求

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

受理，发放《行政审批申请受理通知书》

1个工作日内转市市交通委员会会

市交通委员会9个工作日内负责出具初步审核意见，并报交通运输部

交通运输部在30日内审核，作出许可与否的决定，并向市交通港口局寄送有关许可证件或者书面通知

市交通委员会将许可证书转交受理中心

行政服务中心在10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

经营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核办事流程示意图